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逾期借款续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8月11日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总计8,5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年利率为6.83%，借款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。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其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由于公司现金流紧张，借款到期前，公司积极与农商行沟通协商借款续贷意向。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一、逾期贷款续贷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农商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协议》，公司向农商行申请续贷8,500万元，借款年利率为6.83%，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3日，实际借款期限以贷转存凭证为准。同时，为避免此笔借款若未能续贷导致相应的诉讼纠纷，淄博中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原名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）同意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其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续贷成功，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。截至本公司披露日，公司逾期债务总计36,050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.74%。针对其他逾期借款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，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、资产处置等措施偿还借款及缓解短期流动性资金压力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